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

校友暨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

民國 96 年 03 月 21 日圖書館委員會修正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圖書館委員會修正

一、為服務本校校友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借閱本館藏書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二、服務對象

- (一)本校校友。
- (二)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。

三、申請借書證

- (一)校友攜帶身分證、畢業證書，向本館辦理校友借書證並繳交保證金後即可借書。借書證有效期限 1 年，期滿後得向本館申請展延借書權限 1 年，次數不限。
- (二)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業期間來館借書，統一由研究發展處提供資料申請借書證。

四、收費標準

- (一)校友申請借書證時須繳納借書保證金新台幣 2 千元整，俟不再借書，並退還校友借書證，扣除各項罰款後，無息退還。
- (二)校友如借書證遺失或損壞，須向本館申請補發並繳交校友借書證工本費新台幣 1 百元整。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證遺失或損壞，應向本校研究發展處申請補發後方可繼續借書。

五、借還書相關規定

- (一)一般圖書均可外借，其他資料如參考書、期刊及視聽資料等均不提供借閱。
- (二)借書總冊數 5 冊，借期 14 天，期限屆滿如無他人預約，讀者可於到期日前 3 日辦理續借，續借次數以 2 次為限。
- (三)圖書預約：2 冊。
- (四)其餘借還書及罰款等相關規定，悉依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」之規定辦理。

六、其他相關規定

- (一)校友借書證、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證遺失，應立即至圖書館辦理暫停借書手續，以防他人冒用。如發生冒用情事，被冒用者責任自負，冒用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議處或移送法辦。
- (二)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結業時，須還清所借圖書並繳清所有罰款，凡未還清圖書或繳清罰款者，一律緩發學分證明書。

七、本規則經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